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5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以公司为主体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CP84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4月16日,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5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中材科技CP001
代码	042000185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0年4月16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16日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2.4%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南片区(南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本项目的《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招标人: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南片区(南区)海绵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3、中标工程内容:博州路(松桂大街-南环路);奥森路(松桂大街-南环路);聊位河东路(南环辅路-松桂大街);聊位河西路(南环辅路-松桂大街);清平街(聊位河西路-光岳南路、柳园南路-运河);南环辅路(聊位河西路-光岳南路);平原路(松桂大街-南环辅路)

4、中标价:227,572,138.66元

5、计划工期:12个月(主干道12个月,次干道8个月),根据每条市政道路的特征及施工条件具备情况,具体确定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人为聊城市民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资本:22,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庆军,注册地址:聊城市前许街16号,控股股东: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节能技术及新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综合整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化建设。(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履行项目风险提示

接到《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对方签署项目合同,项目金额、建设范围等具体内容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8,8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36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2,44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w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8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4月16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4100650506	202,44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函证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凤荣、苏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0-02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3.0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0.7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余额为5.39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租赁拟分别向邮储银行申请3.0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向农商行申请0.7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分别为该两项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9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天津租赁提供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天津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814

4.主要负责人:蒋仲

5.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租赁咨询;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5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85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6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4.14%;2019年营业收入为1.8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68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天津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分别向邮储银行申请3.0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向农商行申请0.70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拟为天津租赁该两项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融资可以为天津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2.40亿美元和98.98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2.70%,净资产比例约为135.51%。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0.95亿美元和90.6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21.41%,净资产比例约为127.8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编号:临2020-03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49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远海发SCP006,债券代码:012001411.IB)。第六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68%,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4月17日到账。

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年4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800万元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1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黄金挂钩看涨);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36天;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黄金挂钩看涨);3、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	20,000	3.81%	–	36天	保本保证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黄金挂钩看涨)	10,000	1.55%-3.65%	–	10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0%-4.2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2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3.81%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1天(黄金挂钩看涨)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7日

(4)理财本金:10,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5%--3.6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化存款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0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4月17日

(2)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0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0日

(4)理财本金:5,0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4.2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化存款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银行(证券代码:601988)、交通银行(证券代码:601328)、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0,623.00	754,374.02
负债总额	192,455.02	163,166.69
资产净额	518,167.99	591,207.33
项目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282.58	98,800.65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35,000万元,占2019年末货币资金(83,302.86万元)的42.0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1.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风险;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9.56	–
2		10,000.00	10,000.00	96.16	–
3		10,000.00	10,000.00	93.49	–
4		5,000.00	5,000.00	47.37	–
5		5,000.00	5,000.00	48.39	–
6		20,000.00	–	–	20,000.00
7		10,000.00	–	–	10,000.00
8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5,000.00	40,000.00	324.97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4月16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4月1日,新华联控股因与金焱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其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0)。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16-03号)和《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浙0104民初1583号之一获悉,2020年4月16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解冻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0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为:

1、2020年3月20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

2、2020年4月1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7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1)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589,94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5,35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4,587,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35,042	152,900	0	589,790,120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9.9741	0.0259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589,778,820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9.9721	0.0259	0.002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9,899,197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8.3683	1.5194	0.1123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35,042	152,900	0	589,790,120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9.9741	0.0259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360,642	227,300	0	589,715,720	227,300	0
比例(%)	100	0	0	95.0457	4.9543	0	99.9615	0.0385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360,642	227,300	0	9,836,097	227,300	0
比例(%)	100	0	0	95.0457	4.9543	0	97.7413	2.2587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401,928,449.06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7,650,375.29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0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5元。2019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534,574,289.98元,本期增加104,163,120.50元,主要系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2019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30,411,169.4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35,042	152,900	0	589,790,120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9.9741	0.0259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589,778,820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9.9722	0.0259	0.001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9,899,197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8.3683	1.5194	0.1123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2020年公司计划总投资为189,938万元,其中基本建设计划投资88,186万元(新能源项目10个);并购计划投资72,082万元(光伏项目2个);技术改造25,742万元(火电投资计划火电投资计划20,244万元,新能源投资计划5,252万元,协调产业投资计划246万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3,928万元。

7.《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589,778,820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9.9722	0.0259	0.0019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9,899,197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8.3683	1.5194	0.1123

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议案》。公司2020年拟新增生产经营性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保理、项目银团贷款、私募债等融资资金共计339.77亿元。

8.《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持有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42.50%的股权,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182,942	405,000	0	9,658,397	405,000	0
比例(%)	100	0	0	91.1725	8.8275	0	95.9755	4.0245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182,942	405,000	0	9,658,397	405,000	0
比例(%)	100	0	0	91.1725	8.8275	0	95.9755	4.0245	0

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其中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9.《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65%的股权,公司与融和租赁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642	153,000	11,300	9,899,097	153,0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189	3.3348	0.2463	98.3673	1.5204	0.112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642	153,000	11,300	9,899,097	153,0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189	3.3348	0.2463	98.3673	1.5204	0.1123

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融和租赁公司开展租赁等融资业务,预计2020年度融资金额不超过50亿元。

10.《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是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核保理")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国核保理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9,899,197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8.3683	1.5194	0.1123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23,742	152,900	11,300	9,899,197	152,900	11,300
比例(%)	100	0	0	96.4211	3.3326	0.2463	98.3683	1.5194	0.1123

通过了《关于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管单位与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40亿元的保理等金融业务。

11.《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1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是吉林能投的参股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吉林能投和博大生化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能交总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2,750万元。

11.2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持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露天煤业59.16%的股权,为露天煤业第一大股东。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哈淖尔")是露天煤业的控股子公司,露天煤业持有其98%的股权。公司与露天煤业、扎哈淖尔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吉林能投和露天煤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通过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0年采购金额不超过147,100万元。

11.3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

表决情况:国家电投和关联方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持有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煤业")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公司与白音华煤业同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表决结果:《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2020年采购金额不超过56,400万元。

11.4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总包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国家电投和关联方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是国家电投所属分公司。公司与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4,942	153,000	0	9,910,397	153,000	0
比例(%)	100	0	0	96.6652	3.3348	0	98.4796	1.5204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4,942	153,000	0	9,910,397	153,000	0
比例(%)	100	0	0	96.6652	3.3348	0	98.4796	1.520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拟接受国家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总包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采购配送服务费按7%支付,预计交易金额为19,700万元左右。

11.5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35,042	152,900	0	589,790,120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9.9741	0.0259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5,042	152,900	0	9,910,497	152,900	0
比例(%)	100	0	0	96.6674	3.3326	0	98.4806	1.5194	0

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下属发电公司进行技术监督管理与技术服务,预计2020年度交易金额约为1,055.2万元。

1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34,942	153,000	0	589,790,020	153,000	0
比例(%)	100	0	0	96.6652	3.3348	0	99.9741	0.0259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4,942	153,000	0	9,910,397	153,000	0
比例(%)	100	0	0	96.6652	3.3348	0	98.4796	1.520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在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分期发行。

1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5,355,078	0	0	4,405,942	182,000	0	589,761,020	182,000	0
比例(%)	100	0	0	96.0331	3.9669	0	99.9691	0.0309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05,942	182,000	0	9,881,397	182,000	0
比例(%)	100	0	0	96.0331	3.9669	0	98.1915	1.8085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公司参照相关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行业等综合因素,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含税),自2020年度起执行。

14.关于公司参股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国家电投和关联方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公司是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56.04%的股权。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4,942	153,000	0	9,910,397	153,000	0
比例(%)	100	0	0	96.6652	3.3348	0	98.4796	1.5204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5,455	0	0	4,434,942	153,000	0	9,910,397	153,000	0
比例(%)	100	0	0	96.6652	3.3348	0	98.4796	1.5204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一广西国电投海外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

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20亿元整(暂定),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40%、35%、20%和5%。采用分期注资方式,首期拟注资6亿元,各方按照所持股比以现金方式出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35%股权比例拟注资1.75亿元。

1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郑多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